

证券代码：835474

证券简称：神角智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村索佳科技园 C 栋五楼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海林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604,88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总结 2020 年度董事会运行情况，并就公司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进行总体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1,604,8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形成了《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1,604,8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审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编制《2020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议案内

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7）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1,604,8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编制《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就 2020 年度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1,604,8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审议情况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计划，编制《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就公司 2021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预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1,604,8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相关工作安排，经研究，拟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不分红，不转增。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1,604,88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审议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59,608,773.53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54,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1,604,88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任海全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